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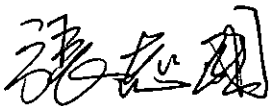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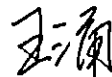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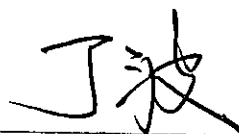
姜建平

2019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姜建平

丁波

王涌

2019年12月11日